联合国 A/C.6/60/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和塞浦路斯：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2] 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 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1] 第 72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60/26）。

[2] 第 22 A(I)号决议。

[3] 见第 169(II)号决议。

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3. *注意到*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4] 的实施情况，以期解决一些常驻代表团在这方面所遇到的问题，及继续确保该《方案》以合理、不歧视、有效，因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得到适当实施，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4.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取消了以前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一些旅行限制，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反映的受影响的国家的立场，以及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遵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3] 第四条第十一节的规定，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供他们前往纽约进行联合国的事务，并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会加大努力，包括签发入境签证，便利会员国代表酌情参加其他联合国会议；

7. *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东道国缩短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的时间，因为这一时限对会员国全面参与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

8.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9. *请*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XXVI）号决议进行工作；

10.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4] A/AC.154/355，附件。